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臺鐵於日前被不明人士於鐵軌中放置水泥塊，是否儘快設置圍籬，防止民眾隨意進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50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4-186)

孫委員針對臺鐵於 10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被不明人士於鐵軌中放置水泥塊，討論是否儘快設置圍籬，防止民眾隨意進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臺鐵局目前於人口密集地點皆有設置圍籬或圍牆，防止民眾闖入。然因鐵路營業里程長達約 1191.2 公里，沿線尚有很多未設圍籬部分，將持續分階段進行設圍。
- 二、經查媒體報導臺鐵局明年起耗資三十多億元分六年設置圍籬內容有誤，有關「臺鐵重建計畫」內編列 36.94 億元設置圍牆，惟仍於規劃階段尚未奉核定。目前已奉核定之「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年~109 年）」中有編列加裝圍籬及圍牆費用約 5.31 億元，該工程預計今（104）年底辦理招標作業，預計明年即可開始施作，另臺鐵局仍持續宣導勿擅自闖入鐵路路線範圍之觀念。臺鐵局為營運及列車行駛安全考量，施作路線旁圍牆時，需路線封鎖才能施工，致施工進度比較緩慢，且路線範圍較長，故無法在一年內完成圍牆工程，請委員體諒。
- 三、在軌道中放置水泥塊行為，已嚴重危及列車行車安全，本案臺鐵局立即依據鐵路法移請鐵路警察局偵辦。發現有民眾排石或行走、跨越軌道時，臺鐵局將啟動維安通報系統立即通知線上列車注意，並通報路警局加以取締。另為提醒民眾避免侵入鐵道之危險行為，臺鐵局將編列預算拍攝微電影宣導短片利用電視、網路等媒體宣導鐵路專用路權觀念及侵入鐵路危險性，本次虛驚事件肇事者係青少年，臺鐵局已函請各段、站利用赴學校辦理平交道安全宣導時特別提醒避免類似軌道排石行為，以維自身及鐵路行車安全。

- (二) 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改善青年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50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4-185)

孫委員就改善青年失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本（104）年 1 月至 8 月我國 15-24 歲年齡組平均失業率為 11.87%，較民國 103 年同期下降 0.71 個百分點；如以單月觀之，本年 8 月 15-24 歲年齡組失業率為 12.93%，較 103 年同月亦下降 0.32 個百分點，惟仍顯著高於整體失業率 3.90%。
- 二、為協助青年就業，勞動部與經濟部已分別整合各部會就業及創業資源，推動「促進青年就業方案（103-105 年）」及「青年創業專案（103-105 年）」，103 年分別協助及穩定青年就業 9 萬

3,241 人次、成立新創企業 3,979 家，創造及穩定就業人數逾 5 萬人。為強化跨部會間之協調機制，行政院已針對上開 2 項方案召開多次協調及審查會議，討論各部會資源間之連結、分享及串接，以發揮資源整合綜效。未來，將配合當前經濟與勞動市場情勢，並參考國際間促進青年就業做法，適時滾動調整該 2 項方案。

三、鑒於經濟發展為創造良好就業機會與提升薪資之根本，政府刻正推動「經濟體質強化措施」，以產業升級、出口拓展、投資促進等三大策略，促進經濟結構調整，強化景氣因應能力，創造「創新、投資、就業」之良性循環，期提升青年薪資，穩定就業機會。

(三)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漂流木之清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50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4-194)

顏委員就漂流木之清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民國 94 年行政院農委會已訂定「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以「森林法」第 15 條第 5 項及「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等規定為依據，採屬地原則，由漂流木所在管理機關負責打撈清理。依該注意事項之分工，宜蘭海灘未登記地漂流木打撈清理權責單位，劃入海岸風景特定區範圍者，由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風管處清理；劃入保安林者由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羅東林管處清理；其他未登記地，由宜蘭縣政府清理。
- 二、有關蘇迪勒颱風後堆置於宜蘭縣海岸之漂流木刻依時程辦理清運作業中，宜蘭縣政府已公告壯圍海灘自本(104)年 9 月 25 日開放撿拾作業。

(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研擬「臺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草案扶植產業發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50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4-182)

許委員就政府研擬「臺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草案扶植產業發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查「臺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草案規劃重點係以我國生物技術能量結合優勢 ICT 產業科技，加值於健康產業(含製藥及其服務業、醫療器材及其服務業與健康照護產業)、工業(食品產業)及農業領域等相關產業。整體目標可擴大產業規模，調整產業結構，同時兼顧國人健康福祉及國際化產業效益提升。另有關修正「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強化衛福部食藥署審查專業與效率及醫療器材專法與創新醫材專業審查能力等，均已列於方案推動相關措施，將儘速推動並定期管考。
- 二、前開方案規劃目標分述如下：
 - (一)在健康產業方面：促成臺灣成為全球生技醫藥研發重鎮並建構新興健康產業，整合產業